

2023年度深圳市林业专业职称政策解读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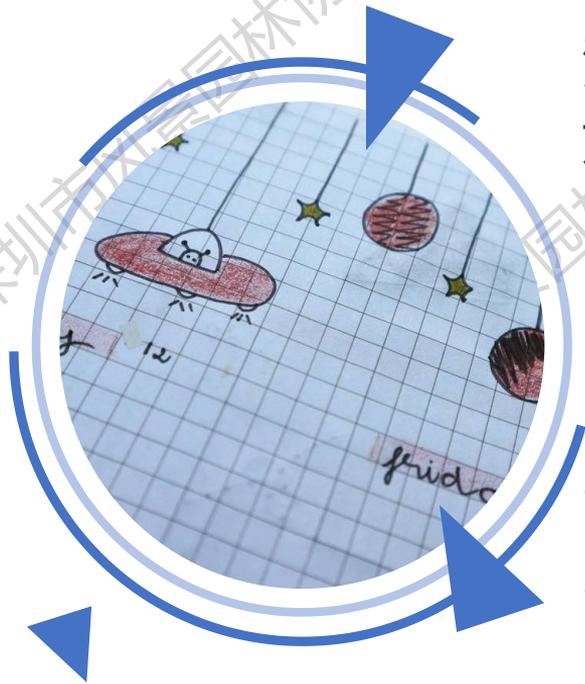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

前言

浏览此份政策解读前，请各位申报人准备好以下材料：

(可在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职称评审专栏--《关于开展2023年度林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通知中下载)

- 粤人社规[2019]57号
- 粤人社规[2020]33号
- 深圳市林业专业职称申报指南



目录

CONTENTS

1 申报要求

2 基础知识

3 申报类型

4 计算方法

(资历年限及申报材料)

5 申报材料



一、 申报要求



申报受理时间：

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深圳市职称评审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今年的《深人社发〔2023〕47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已在深圳风景园林协会官网转发，2024年1月至3月开展职称申报工作。

《关于开展2023年度林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已按照市人社局要求按时发布在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官网上。

请大家注意关注。

申报系统：

各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均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受理申报。点击“专技人才” — “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 申报。



可申报人员

1. 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是正在任职期间，“在岗”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我市职称评审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我市直接申报职称评审。
3.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详情查看申报指南P19-20）**

不可申报人员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2.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4. 高中及以下学历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二、基础知识



什么是职称: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职称系列和档次设置:

工程技术系列--**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
级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



林业工程领域设置专业

参考《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林业工程领域设置：
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等四个专业。

☆林业专业:

包括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草生态修复、林木种苗繁育、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如航空护林观察员、护林防火无人机监测、森林防灭火等)、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石漠化(沙漠化)防治、科技推广、林业信息、林业调查监测及规划设计等技术岗位。

☆园林专业:

包括园林绿化、景观营造、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等技术岗位。

☆森林利用专业:

包括木竹材加工和利用、家具制造与工艺、林产化工、林草产品开发利用及质量检测(如木本油料和林下中药材的加工和利用等),林草资源及产品认证与评估、林业机械装备制造、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休闲开发、草原利用等技术岗位。

☆自然保护地专业:

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资源管护、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科学实验、自然教育等技术岗位。



三、申报类型



初次考核认定

普通申报

转系列
(专业)
申报

破格
申报

省外职称确
认、省外职
称晋升高一级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林业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简化版评审）、职称评审**途径取得职称。

一、初次考核认定

（一）概述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每年开展一次，**与职称评审工作使用同一申报系统，同步进行（以下简称考核认定）。**

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二) 基本条件

1.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技工院校毕业生**，且**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说明：

非全日制学历，包括成教、夜大、函授等其他情况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均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业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时，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2.未曾取得职称。

3.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提供与申报资历年限对应的年度考核，且**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4.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不可申报**。

5.符合相应学历要求的资历年限，并**缴满对应年限的社保**。

6.**特殊情况**：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制定出台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视为未取得职称人员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考核认定的学历资历条件

类型一：初次考核认定

注：详情以《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P37-39文件为准。

要求条件		申报等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学历资历条件	1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	1年，取得业绩		
	2	大专、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		3年，取得业绩	
	3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1年，取得业绩	
	4	研究生班毕业、本科双学位		1年，取得业绩	
	5	硕士毕业		3个月	3年，取得业绩
	6	博士学位			3个月

说明：通过考核认定方式最高仅可取得中级职称，且仅限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申请，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按规定通过评审或者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所需的学历为具备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学历。）

- 1.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
- 2.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 3.非全日制学历的；
- 4.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除了PPT第9页提到的特殊情况外；

温馨提示：

(1) 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类型认定职称。相对评审，无需逐级申报，材料较为简单。

(2) 考核认定的申报认定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系统，申报流程与评审完全一致（**包括继续教育**），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申报类型勾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考核认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考核认定方式与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样式是一致的，效力相同。



二、职称评审--普通申报

普通申报是我市职称评审类型中最常见的申报途径，林业工程领域**申报条件具体执行粤人社规[2019]57号文。**

申报评审材料

- 社保
- 学历
- 工作经历
- 申报职称
- 继续教育
- 项目业绩
- 获奖
- 论文
- 专利
- 自我评价
- 负面情况
- 年度考核
- 评前公示



- 照片
- 个人承诺书
- 学历学位证明
-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 项目业绩
- 获奖
- 论文
- 专利
- 隶属证明(需要时上传)
-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
- 单位承诺书
- 评前公示表



要求条件		申报等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资历条件	1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	1年	4年 (已取得技术员职称)			
	2	大专、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	1年	2年 (已取得技术员职称)	4年(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3	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按规定申报	1年	4年(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5年(已取得工程师职称)	
	4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按规定申报	2年(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5年(已取得工程师职称)	
	5	工程类硕士学位(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按规定申报	1年(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5年(已取得工程师职称)	5年(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6	博士学位			按规定申报	2年	
	7	工程类博士学位(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按规定申报	1年	

注：详情以 《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粤人社规[2019]57号)文件为准。



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等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要求条件					
工作能力（经验）条件	详见P4	5选1 详见P4-P5	10选1 详见P6-P7	12选1 详见P10-P12	7选1 详见P14-P15
业绩成果条件		5选1 详见P5	10选1 详见P7-P8	10选1, 详见P11-P13	8选1 详见P15-16

注： 详情以 《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粤人社规 [2019]57号)文件为准。



学术成果条件

要求条件		申报等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学术成果条件	学术专著 (ISBN书号) ; 发表论文 (CN或ISSN刊号)		对学术成果条件不作要求。	1. 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2. 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或技术工作报告1篇。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	1.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合著); 2.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 作为主要撰写人, 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教材或技术手册2部(项)。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	1.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出版专著1部(主要编著者), 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其他3条详见《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P13页副高级学术成果条件要求执行。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	1. 出版专著1部(独著) 2. 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 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其他2条详见《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P16-17正高级学术成果条件要求执行。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

注：详情以 《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粤人社规 [2019]57号)文件为准。



1.转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请晋升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申报类型依然需要选择“转系列申报”，请勿选择“普通申报”。**

2.转专业:

转换工作岗位后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转专业申报需要提供转岗证明，并使用与原来职称专业不同的业绩材料申报。**

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1.使用省外职称晋升高一级别说明

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原职称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等材料即可。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如评委会办公室对省外职称证书颁发单位有异议，申报人需配合提供其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等相关资料。

2.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请**重新评审**。省外职称证书的重新评审工作与我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业务系统，**仅需在申报类型勾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其他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



3.以下情形的省外职称，不予认可：

- ①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职称，但有关部门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 ②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 ③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 ④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 ⑤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 ⑥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



深圳市属评委会破格申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严格执行文件标准要求：

(一) 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调整)：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要求：**1.取得首次职称前**；**2.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仅可作为参考。**3.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4.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二) 普通破格申报人员：**破格申报条件执行粤人社规[2019]57号文第9-10页**，提供**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需2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签字确认**，推荐人须在职在岗，推荐人工作关系须在深圳；同一推荐人总推荐人数不超过两人，已退休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不作为推荐人。

(三)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调整)：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



(四)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调整)：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已获得香港测量师（产业测量组）资格的专业人士，可按照房地产估价师相关规定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已获香港规划师学会相应会员资格的专业人士，可按照注册城乡规划师相关规定申报相应的副高级职称。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23〕26号），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才可通过特定办法、特定标准、特定渠道向省高评委申报评审工程系列建筑（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公路、电机、测控仪器等5个专业工程技术职称。具体流程请关注省属职称评委会通知。

(五) 其他破格情况：非上述所列的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等，**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通过以上破格申报途径申报职称人员，均需将符合破格申报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破格申报材料”栏目。



四、计算方法

(资历年限及申报材料)

关于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使用初次考核认定证书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计算时间：**》》类型一：初次考核认定《《**

(1)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 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 **2021 年度及以后** 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取得考核认定证书的，属于评审取得，**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个自然年 1 月 1 日**。

(3) 取得时间为 2021 年上半年，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即为评审取得的，起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人社部门，需按通过之日起算。

(4) **均截止到申报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1年度前所获职称	2021年度及以后所获职称
资历年限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1月1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度12月31日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下一个自然年1月1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12月31日
资历举例说明	(1) 持有 2017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5年 (2) 持有 2019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0年4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5年 (3) 持有 2021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2年6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5年	
类别	2021年度前所获职称	2021年度及以后所获职称
有效材料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8月31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度12月31日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下一个自然年1月1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12月31日
材料举例说明	(1) 持有 2017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17年8月31日~申报当年度12月31日 (2) 持有 2019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0年4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19年8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3) 持有 2021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2年6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备注: 有效材料包括项目业绩、获奖材料、论文、专著、专利、编写规范等。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的，且符合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具体的学历资历条件如下：**

计算机软考	对应职称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大学专科学历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初级	助理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中级	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高级	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10年		

注：具体要求参考《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注意：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限材料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序号	国家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1	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2	注册城市规划师	工程师
3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4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5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
6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7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8	造价工程师	2018年前取得：工程师或者经济师； 2018年后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9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0	一级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11	二级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13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14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16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师

**请自行对照
工程技术系列**

序号	国家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19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21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22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工程师
23	注册冶金工程师	工程师
24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工程师
25	注册机械工程师	工程师
26	执业兽医	助理兽医师
27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28	医师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29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或护师
30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师



3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3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工程师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
3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工程师 高级资格：高级工程师 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
34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
35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会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会计师

序号	国家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36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37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3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39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40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4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4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管护师 初级：药师、护师、技师
43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审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审计师或审计员
44	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税务师（2014年以后取得）：助理经济师
4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资格：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46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统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统计师
4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48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助理翻译
49	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50	外销员、国际商务师	外销员：助理经济师；国际商务师：经济师
51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	经济师



52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53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54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55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	经济师或会计师
56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57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按级别可对应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58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	按级别可对应助理经济师、经济师

注：参加国家统一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高一级职称。上表未列出的职业资格，则不能按此政策申报。



五、申报材料

01

诚信申报---加《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重要变化）

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的“一票否决”

各申报人请根据申报的级别自行在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官网--职称评审专栏《关于开展2023年度林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下载并对照相应文件仔细阅读、填写后上传至申报系统对应附件栏。

（PDF格式）

02

注：为方便行业内申报人，提高材料审核效率，特列举下列申报材料上传要求，具体要求还需参考《关于开展2023年度林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林业专业职称申报指南》、粤人社规【2019】57号文、粤人社规【2020】33号文、深人社发【2023】47号文等国家、广东省、市文件政策文件并留意申报系统中的提示。

申报初次考核认定材料



注意以下材料内容：（相同项目材料请合并PDF上传）

- 1.照片：**个人照片将用于职称证书，要求jpg格式，注意非JPG格式；**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禁止使用白底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
- 2.学历：**与申报学历条件相对应的**全日制毕业证书。**
- 3.学历认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需提供留学生备案表。**
- 4.业绩成果材料：**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在本专业岗位上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材料。
- 5.工作证明资料：**
 - (1)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申报**的人员，需补充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包含个人信息、工作时间、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等）；**
 - (2) 大专学历认定初级、硕士学历认定中级需从事三年专业技术工作，如在深圳工作未满三年但在市外有工作经历，需补充提供市外社保缴交证明和工作证明（劳动合同）。
- 6.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性报告。
- 7.继续教育**



● 继续教育

提供申报职称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如申报2023年度职称，需提供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8学时计算，经单位审核一并上报。（具体要求参考《[深圳市林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3-24页）

● 社保说明（重要变化）

申报人员需在深缴纳社保。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的（除劳务派遣公司或人才中介外），无需提供隶属关系证明。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关系。分为以下两类人员：

①第一类是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人才中介）**的，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②第二类是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单位总部在深圳**的，可通过总部单位申报，但须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该情况仅适用分公司在外地，总公司在深圳的情形。**



● 承诺书 (从申报系统中下载)

- ①个人承诺书：个人申报环节，个人需提交**个人承诺书 (签名处需手写签名)**。
- ②单位承诺书：单位审核环节，单位需提交**单位承诺书 (单位经办人、法人签名处需手写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用法人签字章)**。

● 照片

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电子证照，照片背景颜色要求为**红底或蓝底**。（此照片将用于资格证书，要求 **jpg 格式**，非 JPG；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像素不小于 128 ×180）。

● 学历、学历认证

(1) 学历：与申报学历条件相对应的全日制毕业证书。经国家教育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总后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发的毕业证书以及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可予认定。

(2) 学历认证：境内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境外学历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申报有效依据，获取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正在申请期或者正处于授权公告期的，均不可作为已取得发明专利来申报。

注：上传材料时，查询结果网站与截图需与证书合并上传。

● 期刊论文:

1.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论文正文+期刊查询结果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
(PDF合并上传)

注意: **论文杂志期刊**需在: 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栏目或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栏目查询得到。 **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 (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 (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 未收录的, 最终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按规定, 另收每人200元的论著鉴定费, 详见《深圳市林业专业申报指南》第33页)**

● 标准、规范等编制:

上传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 (PDF合并上传)

● 专著:

封面页、封里、目录页、正文页 (个人撰写的部分, 需单位盖章) 等 (PDF合并上传)

● 获奖材料:

含有个人姓名的获奖证书+获奖项目材料+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等

● 项目材料:

合同上传: 封面+内容关键页+盖章+能够佐证本人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材料

项目材料: 已完工的项目需上传施工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表等

PDF合并上传
并框出本人姓名

试行代表性 成果制度 (重要变化)

- 工程师及以下职称评审执行《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相关规定。
- 根据国家、省、市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通知精神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工程系列林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年度林业工程高级职称评审的学术成果条件在执行《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7号）有关规定的同时，**试行代表性成果制度**。申报人可从以下清单内容中**选择提交1至3项（不超过3项）最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水平的成果**。
- **高级工程师。**
 1. 结合本专业领域工程实践，作为主持或主要参与人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技术问题形成的有较高水平的实例材料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专项技术报告、监测评估报告、重点专题调研报告，以及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的技术解决方案等（须经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学术委员会认定或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高学术专业水平的同行专家评价）；
 2. 结合本专业领域工程实践，具有特定研究对象，有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独著或主要参与编撰（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的专著；
 3.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学术成果。

欢迎扫码入群:

本QQ群为2023年度深圳市林业专业职称申报咨询群，请群成员注意事项：

- 1、入群前需要发送验证消息进群（备注“单位简称+真实姓名+手机号”）
- 2、为方便管理，进群后及时更改群昵称“单位简称+真实姓名”；
- 3、及时关注“群文件”和“群消息记录”
- 4、不可发与职称无关的任何链接、广告及小程序等；
- 5、林业工程领域设置有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四个专业的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含员级）。

感谢各位的支持！

咨询电话： 0755-83268029 0755-83206266 0755- 83200866



注：“职称政策解读”内容如有出入，以国家、省、市最新出台职称文件为准。